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09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	3
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	5
修正「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修正「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7
公 告.....	9
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一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9
公告「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11
公告「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13
公告本縣 109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15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4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案」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25
公告周衍均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26
公開展覽「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	27

公告受處分人戴聖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9
公開展覽「劃定苗栗縣竹南慈裕宮周邊舊聚落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劃定苗栗縣竹南車站周邊商圈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劃定苗栗縣竹南頭份工業區轉型活化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及「劃定苗栗縣頭份市中心商圈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等 4 案計畫書、圖。	30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工作事項。	32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35
核准邱慧貞地政士開業登記。	37
再次公開展覽「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9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集團意見。	38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40
草 案	41
預告「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41
預告修訂「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裁罰基準」草案。	52
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罰基準」，並修正名稱「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63
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	73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162265 號

修正「苗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 下列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 一、科學園區基地範圍內。
- 二、工業區。
- 三、雪霸國家公園基地面積範圍內（含汶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各衛生醫療院所（一般診所除外）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
- 五、各級學校校區內或上課時段距校區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
- 六、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之必要經本府公告之地區。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149469 號

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應留設三點五公尺寬以上之空間，且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步行專用道得自道路邊界處彈性退縮設置。但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步道之連接應平整對接。於街角或適當地點，鄰接道路應順接平整，採斜坡方式處理。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149529 號

修正「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修正「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公園應設置盲人及輪椅專用出入口、通道、盲人導引磚、盲人點字說明與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必要設施及標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府環水字第 1100056195B 號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一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
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5 日辦理旨揭計畫審查會議結論。
- 三、本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100040920 號旨揭整治計畫核定
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5 日辦理審查會議決議原則
通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旨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書
審查。
- 二、旨揭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7 日陳列、揭示後，經本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100040920 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110 年 8 月 19 日環署土字第 110111626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旨揭計畫之重要事項，臚列如次：
(一)整治方法：(詳見計畫第七章)
本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污染土壤及污染地下水之改善整治工作，場址
洩漏源之污染土以開挖方式移除，並以生物堆復育處理，開挖坑回

填乾淨客土後設置整治井進行現地地下水污染改善。整治井內容包括土壤氣體抽除井、雙相抽除井、曝氣井以及注藥井等，改善過程中進行各類井之影響半徑試驗，配合現場監測之參數調整系統操作，以現地物理與生物處理方式達到解除場址列管目標。

(二)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期程如下：(詳見計畫第十四章)

本場址整治計畫自 110 年 6 月 29 日核定，整治期程為 18 個月。

(三)本府指定事項：

本計畫應於每 6 個月辦理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由義務人提送相關執行成果，以作為整治計畫控管及修正依據。

(四)其他：

- 1、執行整治計畫自主驗證採樣時，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分析作業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2、污染改善作業應依旨揭計畫書暨本府指定事項辦理，並遵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相關環保法規規定。
- 3、如因作業需求，須進行與旨揭計畫核定內容不一致之作業，應先向本府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府環水字第 1100055738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地下水污染

整治場址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9 月 22 日辦理旨揭計畫審查會議結論。
- 三、本府 110 年 6 月 11 日府環水字第 1100037484 號旨揭整治計畫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審查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億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共同提出「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二、旨揭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6 日陳列、揭示後，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1 日府環水字第 1100037484 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8 月 17 日環署土字第 1100056221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旨揭計畫之重要事項，臚列如次：
 - (一) 整治方法：(詳見計畫第七章)
本計畫針對全場進行整治規劃，工法主要為現地化學氧化法(ISCO)以及地下水抽出處理法(P&T)。
 - (二) 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期程如下：(詳見計畫第十四章)
本場址整治計畫 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自核定函送達日起算(送

達日為 110 年 6 月 17 日)，總計畫期程為 36 個月。

(三) 本府指定事項：

本計畫應於核定後每 3 個月(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提送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審查。

(四) 其他：

1、執行整治計畫自主驗證採樣時，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分析作業應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2、污染改善作業應依旨揭計畫書暨本府指定事項辦理，並遵守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相關環保法規規定。

3、如因作業需求，須進行與旨揭計畫核定內容不一致之作業，應

先向本府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府環水字第 1100055739B 號

主旨：公告「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廠地下水污染整治

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旨揭計畫審查會議結論。
- 三、本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環水字第 1090054885 號旨揭整治計畫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審查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二、旨揭計畫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0 日陳列、揭示後，經本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環水字第 1090054885 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8 月 17 日環署土字第 1100056222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旨揭計畫之重要事項，臚列如次：
 - (一) 整治方法：(詳見計畫第七章)
本計畫規劃以整治列車之方式執行，整治初期先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模場試驗，再以試驗結果應用於全場整治系統規劃，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及濃度不同，規劃分區整治依序執行改善，土壤淺層高污染區規劃以開挖及排土客土法搭配離地熱處理、深層高污染

區以開挖及排土客土法搭配現地化學氧化法處理、低污染區則以土壤氣體抽除法；地下水全場整治則規劃初期以抽水處理搭配現地化學氧化作業，中後期則以加強式生物整治法進行整治。

(二)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期程如下：(詳見計畫第十四章)

本計畫於109年8月27日核定通過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計畫，整治期程為7年(84個月)。

(三)本府指定事項：

本計畫應每6個月辦理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由義務人提送相關執行成果，以作為整治計畫控管及修正依據。

(四)其他：

- 1、執行整治計畫自主驗證採樣時，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分析作業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2、污染改善作業應依旨揭計畫書暨本府指定事項辦理，並遵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相關環保法規規定。
- 3、如因作業需求，須進行與旨揭計畫核定內容不一致之作業，應先向本府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府主總字第 110016031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9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縣長 徐耀昌

丙、最終審定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4,166,185,000	23,983,884,147	23,994,234,972
1. 稅 課 收 入	10,343,185,000	10,089,031,387	10,089,031,38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9,618,000	398,648,788	398,648,788
3. 規 費 收 入	251,129,000	292,736,477	292,818,500
4. 財 產 收 入	98,631,000	111,590,684	104,164,07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609,000	13,041,123	13,322,203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764,014,000	12,557,333,356	12,557,333,35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74,646,000	73,726,961	73,726,961
8. 其 他 收 入	331,353,000	447,775,371	465,189,704
二、歲 出 合 計	23,936,185,000	22,839,838,031	22,833,443,77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749,604,589	4,469,754,187	4,469,754,18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046,260,000	8,008,458,817	8,008,458,81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085,721,195	2,771,330,348	2,768,401,59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416,413,428	3,256,201,885	3,256,201,88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92,792,523	1,361,852,536	1,358,387,03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368,236,000	2,261,129,113	2,261,129,113
7. 債 務 支 出	550,000,000	430,048,498	430,048,498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27,157,265	281,062,647	281,062,64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230,000,000	1,144,046,116	1,160,791,196

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71,950,028	- 0.71	10,350,825	0.04
42.05	- 254,153,613	- 2.46	—	—
1.66	109,030,788	37.65	—	—
1.22	41,689,500	16.60	82,023	0.03
0.43	5,533,073	5.61	- 7,426,611	- 6.66
0.06	- 286,797	- 2.11	281,080	2.16
52.33	- 206,680,644	- 1.62	—	—
0.31	- 919,039	- 1.23	—	—
1.94	133,836,704	40.39	17,414,333	3.89
100.00	- 1,102,741,224	- 4.61	- 6,394,255	- 0.03
19.58	- 279,850,402	- 5.89	—	—
35.07	- 37,801,183	- 0.47	—	—
12.12	- 317,319,605	- 10.28	- 2,928,758	- 0.11
14.26	- 160,211,543	- 4.69	—	—
5.95	- 34,405,484	- 2.47	- 3,465,497	- 0.25
9.90	- 107,106,887	- 4.52	—	—
1.88	- 119,951,502	- 21.81	—	—
1.23	- 46,094,618	- 14.09	—	—
100.00	930,791,196	404.69	16,745,080	1.46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2,742,185,000	100.00	32,166,774,147	100.00	32,177,124,972	100.00	- 565,060,028	- 1.73
（一）歲 入	24,166,185,000	73.81	23,983,884,147	74.56	23,994,234,972	74.57	- 171,950,028	- 0.71
（二）債務之舉借	8,576,000,000	26.19	8,182,890,000	25.44	8,182,890,000	25.43	- 393,110,000	- 4.58
二、支出合計	32,742,185,000	100.00	31,256,455,793	97.17	31,250,061,538	97.12	- 1,482,123,482	- 4.55
（一）歲 出	23,936,185,000	73.11	22,839,838,031	71.00	22,833,443,776	70.96	- 1,102,741,224	- 4.61
（二）債務之償還	8,806,000,000	26.89	8,416,617,762	26.17	8,416,617,762	26.16	- 389,382,238	- 4.42
三、收支賸餘	—	—	910,318,354	2.83	927,063,434	2.88	927,063,434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576,000,000	8,182,890,000	8,182,890,000	—	8,182,890,000	- 393,110,000	- 4.58
二、債務之償還	8,806,000,000	8,416,617,762	8,416,617,762	—	8,416,617,762	- 389,382,238	- 4.42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7,323,000	57,044,850	57,044,850	-	278,150	- 0.49	-	-	-
縣政府主管	57,323,000	57,044,850	57,044,850	-	278,150	- 0.49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323,000	57,044,850	57,044,850	-	278,150	- 0.49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7,044,850 元＝營業收入 55,440,330 元＋營業外收入 1,604,520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6,310,000	51,686,528	51,686,528	-	4,623,472	- 8.21	-	-	-
縣政府主管	56,310,000	51,686,528	51,686,528	-	4,623,472	- 8.21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310,000	51,686,528	51,686,528	-	4,623,472	- 8.21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 51,686,528 元＝營業費用 50,019,642 元＋所得稅費用 1,666,886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13,000	5,358,322	5,358,322	4,345,322	-	428.96	-	-	-
縣政府主管	1,013,000	5,358,322	5,358,322	4,345,322	-	428.96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3,000	5,358,322	5,358,322	4,345,322	-	428.96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76,485,000	688,539,038	688,539,038
縣政府主管	994,154,000	602,146,556	602,146,556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87,815,000	5,523,922	5,523,922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06,339,000	596,622,634	596,622,634
衛生局主管	82,331,000	86,392,482	86,392,482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82,331,000	86,392,482	86,392,482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766,210,000	323,404,187	323,404,187
縣政府主管	686,250,000	236,839,786	236,839,786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73,320,000	62,239,430	62,239,430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12,930,000	174,600,356	174,600,356
衛生局主管	79,960,000	86,564,401	86,564,401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9,960,000	86,564,401	86,564,401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0,275,000	365,134,851	365,134,851
縣政府主管	307,904,000	365,306,770	365,306,770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4,495,000	- 56,715,508	- 56,715,508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93,409,000	422,022,278	422,022,278
衛生局主管	2,371,000	- 171,919	- 171,919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2,371,000	- 171,919	- 171,91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7,945,962	- 36.04	—	—	—
—	392,007,444	- 39.43	—	—	—
—	82,291,078	- 93.71	—	—	—
—	309,716,366	- 34.17	—	—	—
4,061,482	—	4.93	—	—	—
4,061,482	—	4.9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2,805,813	- 57.79	—	—	—
—	449,410,214	- 65.49	—	—	—
—	11,080,570	- 15.11	—	—	—
—	438,329,644	- 71.51	—	—	—
6,604,401	—	8.26	—	—	—
6,604,401	—	8.2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4,859,851	—	17.68	—	—	—
57,402,770	—	18.64	—	—	—
—	71,210,508	—	—	—	—
128,613,278	—	43.83	—	—	—
—	2,542,919	—	—	—	—
—	2,542,919	—	—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3,625,654,000	14,472,914,025	14,472,914,025
縣 政 府 主 管	12,978,748,000	13,581,281,471	13,581,281,47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160,613,000	2,261,585,493	2,261,585,493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076,000	24,793,460	24,793,460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92,057,000	11,294,902,518	11,294,902,51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46,908,000	891,632,554	891,632,554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646,908,000	891,632,554	891,632,554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4,548,311,000	14,456,717,352	14,456,717,352
縣 政 府 主 管	13,909,199,000	13,557,836,363	13,557,836,363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458,462,000	2,353,311,859	2,353,311,859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211,000	20,245,239	20,245,239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22,526,000	11,184,279,265	11,184,279,26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39,112,000	898,880,989	898,880,989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639,112,000	898,880,989	898,880,989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922,657,000	16,196,673	16,196,673
縣 政 府 主 管	- 930,453,000	23,445,108	23,445,108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297,849,000	- 91,726,366	- 91,726,366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135,000	4,548,221	4,548,221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30,469,000	110,623,253	110,623,25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796,000	- 7,248,435	- 7,248,435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7,796,000	- 7,248,435	- 7,248,435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47,260,025	—	6.22	—	—	—
602,535,471	—	4.64	—	—	—
100,972,493	—	4.67	—	—	—
—	1,282,540	- 4.92	—	—	—
502,845,518	—	4.66	—	—	—
244,724,554	—	37.83	—	—	—
244,724,554	—	37.8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1,593,648	- 0.63	—	—	—
—	351,362,637	- 2.53	—	—	—
—	105,150,141	- 4.28	—	—	—
—	7,965,761	- 28.24	—	—	—
—	238,246,735	- 2.09	—	—	—
259,768,989	—	40.65	—	—	—
259,768,989	—	40.6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38,853,673	—	—	—	—	—
953,898,108	—	—	—	—	—
206,122,634	—	- 69.20	—	—	—
6,683,221	—	—	—	—	—
741,092,253	—	—	—	—	—
—	15,044,435	—	—	—	—
—	15,044,435	—	—	—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環水字第 110005375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水

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

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規劃水質感測器設備佈建。
- (二)訂定巡檢及維運程序。
- (三)感測項目及設備說明。
- (四)安裝應用作業。
- (五)感測器巡檢及維運。
- (六)感測器耗材購買與更換。
- (七)感測器數據資料品管。
- (八)環境應用實例規劃。
- (九)行政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153837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案」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9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府商建字第 1100155025B 號

主旨：公告周衍均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衍均。
- 二、事務所名稱：周衍均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苗建開證字第 L000010 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010 號。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95 號 9 樓之 5
- 六、身分證字號：K12158****。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建築師業務手冊經登報遺失）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府商產字第 110015500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及召開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三、地點：

(一) 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二) 本府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最新公告）。

四、公聽會訂於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通霄鎮

綜合活動中心（苗栗縣通霄鎮信義路 248 號）地下 1 樓舉行，歡迎

踴躍參加。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

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併同陳報內政部審查。

六、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本府或會議主持人

有權中止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請參與公聽會之人員落實自我健

康狀況監測，勤洗手、自備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倘

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加，若不便出席，可利用公

告事項五方式提出書面意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府衛疾字第 1100018094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戴聖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

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戴聖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本府衛生局以 110 年 07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16147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十萬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府衛生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衛生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151557A 號

主旨：公開展覽「劃定苗栗縣竹南慈裕宮周邊舊聚落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劃定苗栗縣竹南車站周邊商圈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劃定苗栗縣竹南頭份工業區轉型活化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及「劃定苗栗縣頭份市中心商圈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等 4 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1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苗栗縣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三、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室內不得超過 50 人，並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 四、旨揭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環廢字第 1100049872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辦

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辦理促進
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
收補助計畫」，委託工作事項如下：

(一)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

1、補助輔導餐飲業提供自備餐盒優惠。

(1)輔導商圈餐飲業者參與自備餐盒優惠行動方案。

(2)研訂餐飲業者於消費者自備餐盒消費時之優惠措施。

(3)依據上述研訂之優惠措施補助餐飲業者實施。

2、補助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可重複清洗餐盒。

(1)輔導並補助餐飲業者提供可重複清洗餐盒之外送服務，並提供名
單予各級機關運用。

(2)調查外燴業者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之情形，彙整業者相關資訊放
置於本局相關網站供各級機關運用。

3、補助推動夜市或商圈一次用產品減量。

(1)輔導夜市（商圈）之餐飲業者內用使用可重複清洗之環保餐具或
自備環保餐具提供優惠措施。針對外帶消費者則提供自備餐盒之

優惠措施。

(2)制定夜市（商圈）租賃環保餐具及環保袋借用機制，並於現場協

助示範運行至少為期1個月。

4、辦理飲料杯租賃服務。

(1)推動飲料杯租賃服務設置，如商圈、夜市、觀光區等人潮眾多之場合。

(2)洽談商家並引進租賃業者提供飲料杯租賃服務。

(3)運用現有資源回收網站做宣導推廣。

(二)推廣資源再使用

1、鼓勵各級機關團體持續辦理不用品回收交換、展售活動。

(1)輔導機關團體或學校自主辦理二手物交換及展售活動。

(2)推動本局結合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二手物回收、展售及拍賣活動。

2、持續維運並推廣不用品藏寶地圖，彙整轄內不用品再使用執行成效。

(1)持續擴增二手物尋寶地圖，種類包含二手玩具、家具、電器用品、書籍、舊衣、3C用品等，至少四種。

(2)結合公私立團體（應為公共場所或公家機關）建置二手物交換、展售據點。

(3)持續維護既有二手物品交換站營運計2處。

(4)統計轄內二手物交換據點（或網站）之再利用執行成果。

3、繪製轄內各類型物品維修站地圖，並加以推廣。

(1)蒐集轄內小家電產品修復再使用據點之資訊，並設計製作電子化地圖公告於網頁，協請露出單位共同宣傳。

(2)辦理再生木作、再生衣作環保DIY課程。

(三)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

1、垃圾強制分類破袋抽查。

(1)研訂垃圾破袋抽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獎勵方案。

(2)購置宣導品以做為垃圾破袋抽查獎勵之用。

(3)實施沿線、定點垃圾破袋檢查作業。

2、辦理轄內資源物變賣流向查核工作。

(1)輔導本縣鄉鎮市清潔隊與回收商簽訂資源物變賣契約時，加註提

供流向證明條款。

(2)依據回收商所提供之流向證明進行查核追蹤工作。

(四)配合本局辦理以下稽查項目：

1、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訪查。

2、帶一次性飲料杯源頭減量巡查作業。

3、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輔導稽查。

4、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稽查。

5、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輔導稽查。

6、限制塑膠類托盤級包裝盒使用查核。

7、廢食用油流向管理查核。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環水字第 110004933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地

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

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縣境內本局自行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井簡易維護工作，並針對監測井進行歷年檢測數據分析及持續蒐集、記錄各監測井水位昇降等基本資料，藉由長期水質監測數據，研判分析水質狀況。
- (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來水尚未普及地區、縣內非法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及疑似高污染潛勢區及有監測需要區域之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與相關防治工作。
- (三)依據水質監測結果，其污染物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協助本局採取必要措施，並根據調查結果，規劃後續監測井網及追蹤可能污染源。
- (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府地籍字第 1100148096B 號

主旨：核准邱慧貞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慧貞
- 二、證書字號：(110) 台內地登字第 02884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苗縣地登字第 00040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邱慧貞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德義路 187 號 1 樓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146982B 號

主旨：再次公開展覽「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9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集團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969 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969 次會議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苗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9 日府商都字第 1090032022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27 日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8 年 9 月 27 日初步建議意見)：…十二、後續辦理事項：…(二)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事宜。

- 三、惟本府原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府商都字第 1100094061A、B 號函公告旨案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 30 天，再次公開展覽

說明會訂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故取消該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現因疫情逐漸趨緩，故重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四、本次再次公開展覽變更案件：變 2 案、變 3 案、變 4 案、變 6 案、變 9 案、變 12 案、變 13 案、變 16 案及變 17 案，共計 9 案（詳再次公開展覽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五、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6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六、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頭屋鄉文德宮召開，請踴躍參加。

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室內不得超過 50 人，並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八、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九、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146913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5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府社保字第 1100163051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詳如「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電話：037-332002。
- (三)傳真：037-332097。
- (四)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五)電子郵件：jolin23393@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之工作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身障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要點名稱文字酌修。
- 二、本中心所轄之工作。(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各組編制工作內容職掌。(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增列執行秘書綜理中心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修正編組任務之局名稱，以正視聽，及組員任務以協助本中心之完善執行任務之工作。(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修正本中心執行業務方向並廣納意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增列經費編列預算及來源。(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七點)

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要點名稱文字酌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身障及老人保護等事務，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設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要點。</u>	一、本要點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之工作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身障及老人保護等。
二、 <u>本中心設置綜合規劃組、篩派案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暴力防治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u> （一）綜合規劃組： 1.擬定成人保護、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以下簡稱保護防治工作）年度實施計畫。 2.召開保護防治工作相關聯繫協調會議。	二、 <u>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設有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暴力防治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u> （一）綜合規劃組： 1.擬定 <u>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u> 年度實施計畫。 2.召開 <u>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u> 工作會議。	1.本中心所轄之工作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制、身障及老人保護等，為廣納各項保護工作項目，並推動校園保護防治工作及社區反暴

3.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展相關保護防治工作。 4.舉辦保護防治工作研習、專業人員訓練、座談及觀摩。 5.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及社區反暴宣導活動。 (二) 篩派案組：辦理保護通報事件受理、資訊蒐集、篩案、分流派案、通報統計分析及資料庫建檔作業。 (三) 保護扶助組： 1.分設家暴防治組、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組、性侵害防治組、老人及身障保護組。 2.辦理被害人緊急安置、陪同偵訊、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被害人追蹤輔導、家庭處遇服務。 3.建立保護防治工作等處理流程及指標。 4.其他保護防治年度政策推廣事項。 (四) 醫療服務組： 1.協調責任醫院成立醫療小組，辦理保護防治工作各項醫療服務處理程序。 2.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 3.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加害人鑑定(評估)及教育輔導處遇、追蹤及管理檔案。 4.建立並執行精神照護系統、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合作模式。 5.推動保護防治工作社區反暴	3.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4.舉辦縣(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之研習、座談及觀摩。 5.辦理縣(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之宣傳、專業人員訓練。 6.其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 (二)保護扶助組： 1.辦理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2.辦理被害人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被害人追蹤輔導。 3.辦理陪同被害人出庭偵查或審判業務。 4.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保護扶助處理程序。 5.其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 (三)醫療服務組： 1.協調責任醫院成立醫療小組，辦理各項醫療服務。 2.協助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 3.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加害人鑑定(評估)及處遇。 4.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醫療服務處理程序。 5.其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	宣導活動，故修正第二點第(一)項任務。 2.修正保護扶助組編制工作內容。 3. 修正醫療服務組編制工作內容。 4.修正暴力防治組工作內容。 5.修正教育輔導組工作內容，並將保護防治責任通報人員納入及增列協助對象。
---	---	---

<u>宣導活動。</u> <u>6.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u> <u>(五)暴力防治組：</u> <u>1.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理、調查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取得證據。</u> <u>2.追蹤成人保護及性侵害加害人，並建立檔案。</u> <u>3.建立保護防治犯罪資料及辦理犯罪狀況分析及統計。</u> <u>4.辦理各項保護防治工作教育及訓練。</u> <u>5.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及社區反暴宣導活動。</u> <u>6.其他保護防治工作及證物保管等事項。</u> <u>(六)教育輔導組：</u> <u>1.督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學校依相關法規實施各級學生、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主任、校長等人保護防治責任通報及防治教育課程。</u> <u>2.辦理被害人(在學生)入(轉)學、在學諮商輔導、特殊教育等事宜。</u> <u>3.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反暴宣導活動。</u> <u>4.整合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資源，協助在校(園)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u>	<u>(四)暴力防治組：</u> <u>1.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取得證據。</u> <u>2.建立加害人檔案。</u> <u>3.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犯罪資料及辦理犯罪狀況分析及統計。</u> <u>4.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及訓練。</u> <u>5.其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及證物保管等事項。</u> <u>(五)教育輔導組：</u> <u>1.督導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u> <u>2.規劃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主任、校長等之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習。</u> <u>3.辦理學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育及學校教育。</u> <u>4.協助辦理被害人轉校事宜。</u> <u>5.其它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輔導及各級學校溝通協調事項。</u>	
---	---	--

5.其他保護防治工作教育輔導及各級學校溝通協調事項。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 <u>本府社會處長兼任，執行秘書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u>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 <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長兼任。	增列執行秘書綜理中心之任務並作文字修正。
四、本中心設置秘書三人，由本府教育處長、 <u>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主任</u> 、 <u>苗栗縣警察局局長兼任</u> ，各組設置組長，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扶助組組長由本府社會處保護科科长兼任、醫療服務組組長由 <u>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主任兼任</u> 、暴力防治組組長由 <u>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兼任</u> 、教育輔導組組長由本府教育處特教科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本府社會處、教育處、 <u>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及苗栗縣警察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u> ，辦理本中心業務。	四、本中心設置秘書三人，由本府教育處長、 <u>衛生局長</u> 、 <u>苗栗縣警察局局長兼任</u> ，各組設置組長，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扶助組組長由本府社會處保護科科长兼任、醫療服務組組長由本府 <u>衛生局長兼任</u> 、暴力防治組組長由 <u>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兼任</u> 、教育輔導組組長由本府教育處特教科科長兼任。	修正編組任務之局名稱，以正視聽，及組員任務以協助本中心之完善執行任務之工作。
五、本中心為推展相關業務，每半年邀集社政、教育、警察、衛生、勞政、戶政、新聞、司法、民間團體等單位召開業務聯繫協調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召開前項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構代表與會。</u>	五、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為廣納各局處、中心及民間單位意見，並周延本中心之保護防治工作，修正導引本中心執行業務方向。

<u>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申請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u>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經費編列預算及來源。
<u>七、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	五、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本點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內容移列至本點。

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身障及老人保護等事務，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設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要點。
- 二、 本中心設置綜合規劃組、篩派案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暴力防治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
 - 1.擬定成人保護、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以下簡稱保護防治工作）年度實施計畫。
 - 2.召開保護防治工作相關聯繫協調會議。
 - 3.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展相關保護防治工作。
 - 4.舉辦保護防治工作研習、專業人員訓練、座談及觀摩。
 - 5.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及社區反暴宣導活動。
 - （二）篩派案組：辦理保護通報事件受理、資訊蒐集、篩案、分流派案、通報統計分析及資料庫建檔作業。
 - （三）保護扶助組：
 - 1.分設家暴防治組、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組、性侵害防治組、老人及身障保護組。

- 2.辦理被害人緊急安置、陪同偵訊、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被害人追蹤輔導、家庭處遇服務。
- 3.建立保護防治工作等處理流程及指標。
- 4.其他保護防治年度政策推廣事項。

(四) 醫療服務組：

- 1.協調責任醫院成立醫療小組，辦理保護防治工作各項醫療服務處理程序。
- 2.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
- 3.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加害人鑑定(評估)及教育輔導處遇、追蹤及管理檔案。
- 4.建立並執行精神照護系統、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合作模式。
- 5.推動保護防治工作社區反暴宣導活動。
- 6.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

(五) 暴力防治組：

- 1.辦理 24 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理、調查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取得證據。
- 2.追蹤成人保護及性侵害加害人，並建立檔案。
- 3.建立保護防治犯罪資料及辦理犯罪狀況分析及統計。
- 4.辦理各項保護防治工作教育及訓練。

5.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及社區反暴宣導活動。

6.其他保護防治工作及證物保管等事項。

(六) 教育輔導組：

1.督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學校依相關法規實施各級學生、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主任、校長等人保護防治責任通報及防治教育課程。

2.辦理被害人（在學生）入(轉)學、在學諮商輔導、特殊教育等事宜。

3.推動保護防治工作校園反暴宣導活動。

4.整合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資源，協助在校(園)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5.其他保護防治工作教育輔導及各級學校溝通協調事項。

三、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長兼任，執行秘書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四、 本中心設置秘書三人，由本府教育處長、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主任、苗栗縣警察局長兼任，各組設置組長，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扶助組組長由本府社會處保護科科长兼任、醫療服務組組長由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主任兼任、暴力防治組組長由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兼任、教育輔導組組長由本府教育處特教科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本府社會處、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及苗栗縣警

察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中心業務。

五、本中心為推展相關業務，每半年邀集社政、教育、警察、衛生、勞政、戶政、新聞、司法、民間團體等單位召開業務聯繫協調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前項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構代表與會。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申請衛福部專款補助。

七、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155080B 號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裁罰
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91 號令

暨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15199 號令。

三、修訂「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草案

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156

(四)傳真：037-559167

(五)電子郵件：michael@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 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於99年1月27日修正發布並施行後並未再修正。然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9條、第40條條文，業經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91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號令自110年7月1日施行，因條文涉及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執行業務應有之申辦規範，及違反規範應有之處罰，爰修正裁罰基準。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使違反法條及裁罰依據及裁罰對象更明確，爰將原裁罰基準法條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項目下，新增分別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項目，並新增裁罰對象項目。另配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及第29條修正，爰將原裁罰基準項次調整，及調整違規事件內容及順序。(修正草案第二點)

苗粟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裁罰 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2.
壹	一、經紀業違反全國聯合會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者。 二、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一人以上經紀人。 三、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至少置專責經紀人一人。 四、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五、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辦業務。 六、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第七條第六項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依前款處罰者，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萬元（最高三十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壹	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經紀業未將其仲介或代辦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其為加盟經營者，未一併併標明者。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四、經紀業拒絕主管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七條)	一、限期改正。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第二項規定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一、限期改正：經查獲先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罰鍰：第一次查獲並經本府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第二次)仍未改正處九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第三次)仍未改正處十五萬元並限期	1. 項次調整。 2. 配合本條例第 29 條裁罰條文順序，將原裁罰基準，項次式調整至本項次，並將原違規事件七點，細調為十點，並調整其順序。

七、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基準計收。 八、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九、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十、經紀業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辦業務時，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1.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代辦經紀業不適用) 2. 不動產承租、承讓委託書。 (代辦經紀業不適用) 3. 定金收據。 4. 不動產廣告稿。 5. 不動產說明書。 6.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機檢檢查業務者。			十五日內改正，經處罰後仍不改正者，應按該次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三、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	
經聲代辦業務，或起訴人或建商委託代辦業務者，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經紀業	一、按戶(棟)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按戶(棟)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十萬元(最高一百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貳	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經紀業雙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至少置專責經紀人一人。營業處所經紀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第十一條)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	1. 罰鍰：第一次查獲處六萬元，並令四十五日內改正；(第二次)仍未改正者處十八萬元並令限期四十五日內改正；(第三次)仍未改正者處三十萬元並令限期	1. 項次新增。 2. 配合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1 條文，爰新增本項次裁罰基準。

					以下罰鍰。			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應增設經紀一人。		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上】仍未改正者處三十萬並限期四十五日內改正，經罰鍰後仍不改正者，應按該次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十七條)		2.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	
								三、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者，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第十九條第一項)			
								四、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五、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並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六、下列文件，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七、違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	第七條第六項			

參	一、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依前款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逾期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最高十五萬元為限）。	參	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於辦公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第七條第三、四項 第八條第四項	應予停止經紀業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1. 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2. 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1. 項次新增。 2.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 條文，爰新增本項次裁罰基準。
	二、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經紀業者提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但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2.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3. 提供買賣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4. 告知買賣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告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5. 協助買賣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二										

肆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影本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1. 經紀業許可文件。 2.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三、經紀業為加盟經營者，未標明者。 四、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五、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者。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至其改正為止。	肆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辦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一次查獲者禁止其營業並處十萬元罰鍰；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二、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二次查獲禁止其營業並處二十萬元罰鍰；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三、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三次（含三次以上）查獲，禁止其營業並處三十萬元罰鍰；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1. 項次調整。配合本條例第 29 條裁罰條文順序，將原裁罰基準，項次調整至本項次，並將違規事件四點，細調為五點。
---	---	--	------------------------	-----	---	---	---	-------------------------	---------------------	---	--	--

伍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二、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1. 項次新增。 2.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 條文，爰新增本項次裁罰基準。
陸	經紀業務者，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六十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不實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十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十元（最高三萬元為限），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 項次新增。 2. 配合總統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 條文，爰新增本項次裁罰基準。
柒	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辦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	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八條第四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經紀業	一、處停止經紀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一、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辦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自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1. 項次調整。 2. 配合本條例第 29 條裁罰條文順序，將原裁罰基準，項次調整至本項次。
捌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辦業務者。	第五條、第七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規定第一次被查獲，處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二、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二次查獲禁止其營業並處二十萬元罰鍰；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1. 項次調整。配合本條例第 29 條裁罰條文順序，將原裁罰基準，項次調整至本項次。

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 管理條例)		裁罰 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一、經紀業違反全國聯合會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者。	第七條第六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依前款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萬元（最高三十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一人以上經紀人。	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四、營業處所經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十一條第二項				
	五、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十七條				
	六、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第十九條第一項				
	七、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基準計收。	第十九條第一項				
	八、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九、<u>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u> 二十、<u>經紀業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時，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u> <u>1.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u> <u>2.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代銷經紀業不適用)</u> <u>3. 定金收據。</u> <u>4. 不動產廣告稿。</u> <u>5. 不動產說明書。</u> <u>6.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u>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貳	一、<u>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u>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紀業	一、<u>按戶(棟)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二、<u>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一、<u>按戶(棟)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 二、<u>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u> 三、<u>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十萬元(最高一百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u>
參	一、<u>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u>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u>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二、<u>經依前款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u>	一、<u>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u> 二、<u>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最高十五萬元為限)。</u>

	二、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經紀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但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2.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3.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4. 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5. 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第二十四條之二			處罰。	
肆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影本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1. 經紀業許可文件。 2.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三、經紀業為加盟經營者，未標明者。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至其改正為止。

	四、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條				
	五、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者。	第二十七條				
伍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二、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陸	經紀業務者，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經紀業	一、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不實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處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三萬元為限），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柒	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經紀業	一、處停止經紀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一、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	第八條第四項				
捌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	第五	第三十二	公司負	一、應禁止其營	一、公司負責人、商號

<u>代銷業務者。</u>	<u>條、第</u> <u>七條</u>	<u>條</u>	<u>責人、</u> <u>商號負</u> <u>責人或</u> <u>行為人</u>	<u>業，並處公</u> <u>司負責人、</u> <u>商號負責人</u> <u>或行為人十</u> <u>萬元以上三</u> <u>十萬元以下</u> <u>罰鍰。</u> <u>二、禁止營業處</u> <u>分後，仍繼</u> <u>續營業者，</u> <u>處一年以下</u> <u>有期徒刑、</u> <u>拘役或科或</u> <u>併科十萬元</u> <u>以上三十萬</u> <u>元以下罰金</u> <u>。</u>	<u>負責人或行為人違</u> <u>反上開規定第一次</u> <u>被查獲，處十萬元</u> <u>並立即禁止其營</u> <u>業；仍繼續營業</u> <u>者，依第三十二條</u> <u>第二項規定移送司</u> <u>法機關。</u> <u>二、前項公司負責人、</u> <u>商號負責人或行為</u> <u>人第二次違反上開</u> <u>規定被查獲者，處</u> <u>二十萬元並立即禁</u> <u>止其營業；仍繼續</u> <u>營業者，依第三十</u> <u>二條第二項規定移</u> <u>送司法機關。</u> <u>三、前項公司負責人、</u> <u>商號負責人或行為</u> <u>人第三次（含以</u> <u>上）違反上開規定</u> <u>被查獲者，處三十</u> <u>萬元並立即禁止其</u> <u>營業；仍繼續營業</u> <u>者，依第三十二條</u> <u>第二項規定移送司</u> <u>法機關。</u>
----------------------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15359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裁罰基準」，並修正名稱「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81-2 條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

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 17 條

三、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

罰基準」，並修正名稱「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

之二規定裁罰基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194

(四)傳真：037-559167

(五)電子郵件：plan33kimo@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自一百零九年十月發布施行。本基準原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項暨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授權訂定，茲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將主管機關查核權暨預售屋銷售、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與紅單交易管理等規定，以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乃將名稱修正為「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基準」，並修正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裁罰基準依據。(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區分不同違規事件及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第二點)
- 三、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八十一條之二，並參照內政部一百十年六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之修正。(修正草案第三點)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 <u>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基準。</u>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事項，爰修正名為「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u>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u> 、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七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裁罰基準依據。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u>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u> 事件，本府執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本府執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修正附表。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

序如下： (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二)前點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1.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	序如下： (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二)前點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1.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	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八十一條之二，並參照內政部一百一拾年六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修正。
--	---	--

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3.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4. 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	人數分算。 3.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4. 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	
四、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並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四、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並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本點未修正。

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 **裁罰基準修正草案**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七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事件，本府執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二）前點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1.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3.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4. 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

四、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並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附表：

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經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進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申報登錄。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申報登錄，屆期仍未申報登錄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進者，按次加罰處新臺幣三十萬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至其完成申報登錄為止，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二、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銷售預售屋者	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貳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二、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銷售預售屋者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進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進者，按次加罰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款		元以下罰鍰。 四、其含建物者， 按戶(棟)處 罰。	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最高新臺幣一 百萬元為限)，至 其完成申報登錄 為止，含建物者， 按戶(棟)處罰。
參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資訊，其價格以外之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一、查有不實時，通知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其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之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銷售預售屋者	三、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六千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肆	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未依規定並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等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伍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	第四十七條之	第八十一條之	銷售預售屋者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 第一 項	第二 第三 項第 二 款		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陸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八十一條之 二第五 項	第八十一條之 二第五 項	銷售預售屋者	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按查獲每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柒	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有下列情形： (一)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 (二)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三)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之 三第五 項	第八十一條之 二第六 項第一 款	銷售預售屋者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任一項規定，按查獲每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十五萬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至其改正為止。 三、倘日後如同一建案再次查獲，按次每戶(棟)加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捌	預售屋買受人，將預售屋買賣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 三第六 項	第八十一條之 二第六 項第二 款	預售屋買受人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按查獲每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府教家字第 110000117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三、「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三）電話：037-350746。

（四）傳真：037-350746。

（五）電子郵件：lo0622@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20124024 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教育部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8447B 號令，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為使學校認定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有所依循，明訂重大違規事件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修正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及請求協助。(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考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依個案需求，現行條文之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已不合時宜，修正家庭教育課程其內容、時數規定。(修正第七條及附表)
- 五、 修正檔案資料保密及保管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考量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已涵蓋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規定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苗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刪除重覆之「苗栗縣」三字，增加「（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u>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有關特殊行為之學生類型。 二、為使學校於認定時，有所依循，爰重大違規事件定義增加第二項內容為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課程或服務，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 <u>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及被照顧學生改善行為。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家庭教育之推展應符合不同個案需求及教育現場提供家庭教育服務方式，爰將「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及被照顧學生改善行為」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為「課程或服務，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 三、增加第二項內容。
第五條 <u>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u> <u>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u>	第五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u>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之所有內容。 二、增列教育部修正辦法之第五條所有內容。
第六條 <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u> 一、<u>個案會議。</u> 二、<u>家庭訪問。</u> 三、<u>家庭教育課程。</u> 四、<u>家庭教育諮詢。</u> 五、<u>家庭教育輔導。</u> 六、<u>家庭教育諮商。</u> <u>前條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文化、衛生、社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u>	第六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 一、<u>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 二、<u>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u> 三、<u>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u> 四、<u>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u>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家庭教育提供服務多元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第一款；第三款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修正為「家庭教育課程」；第四款並移列為第二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三、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等服務，必要時得依本法所列相關機關請求協助，增訂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u>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u> 六、<u>其他適當方式。</u>	
第七條 <u>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	第七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	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附表。
第八條 <u>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u> <u>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u>	第八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u>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全面法規檢視作業，本條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意旨，著重兒童隱私及教育權，因此增加第二項內容。
	第八條之一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	本條刪除，現行規定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前項情形，苗栗縣政府得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第九條 <u>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u> 前項訪視，家長、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八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前項情形，苗栗縣政府得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必要協助，指學生所涉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已非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所能承擔，需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之協助。	一、考量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已涵蓋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規定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要求有關人員配合及請求相關單位協助，另增加第二項內容補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為落實 <u>學校</u> 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條 為落實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考量課程架構內應時進，並應同案求不區核課及擇程爰正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之親子互動良好學習環境家人溝通技巧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家人互動系統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學校社區資源子女交友情形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規律之生活性別平等理念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正向管教技巧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參與子女學校活動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問題解決能力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人際關係能力良好之社交技巧同儕參與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完整之家庭功能良好親子關係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與資源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家庭衝突解決 (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 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 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傾聽與 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 聲 接納子女之情 緒	
		家庭危 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 力 尋求相關團體 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 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苗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課程或服務，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文化、衛生、社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 第七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九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家長、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第十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第七條家庭教育課程

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u>子女之發展</u>	<u>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u> <u>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u>	<u>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u>
<u>家庭互動及溝通</u>	<u>親子之情感支持</u> <u>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u> <u>家人互動系統</u>	
<u>正向管教</u>	<u>正向情緒、正向關係</u> <u>正向管教技巧</u> <u>親子衝突及解決</u>	
<u>親子共學</u>	<u>親子共學基本概念</u> <u>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u> <u>善用電子相關產品</u>	
<u>親師關係及互動</u>	<u>建立良好親師關係</u> <u>參與子女學校活動</u> <u>家校合作</u>	
<u>親職資源</u>	<u>學校及社區資源</u> <u>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u>	
<u>家庭壓力管理</u>	<u>健康之休閒環境</u> <u>問題解決能力</u> <u>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u>	
<u>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u>	<u>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u> <u>人際關係能力</u> <u>良好之社交技巧</u> <u>同儕參與</u>	
<u>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u>	<u>家人關係之重建</u> <u>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u> <u>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u> <u>藥物與毒品之認識</u>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